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形成与功能^{*}

何志鹏^{**}

摘要：在国际关系中是否存在对于国家行为的约束，约束的来源究竟何在，始终是探究国家发展过程中高度关注的问题。而“自然法”是国际实力和国家允诺之外最有争议的一种约束尺度。从国际关系的历史和现实看，自然法作为超越实证规则的判断尺度客观上确实存在，而且对于国家行为具有指引和评判的作用。国际自然法既存在于国际关系宏观的整体框架层次，如威斯特伐利亚范式的自然法、联合国范式的自然法；也存在于中观的国际法某一领域的层次，甚至存在于微观的国际法问题的层次。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的启动力量是国家和人的基本生存需求，形成机制则立足于社会的互动，所以自然法并不永恒，它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方式是柔性的，它主要通过国际关系各个行为体的舆论评价来决定认同程度，并由此决定国家的国际合作机会、参与国际事务的深度和广度，影响国家的发展步调和进程。因而，对于任何国家而言，认可和重视自然法非常重要。然而，对于崛起大国而言，认识自然法的存在及其功能，要义并不在于去追究自然法的“真义”，而在于寻求和构筑国际关系中的道德高点，警惕和避免国际关系中的道德绑架，从而顺应和引领时代的道德潮流，促进本国的顺利、有效发展。

关键词：国际关系 自然法 生成 功能

一 问题的提出

在国际关系中，国家是仅仅遵从基于国家的同意或者协议而产生的国际规则，仅仅服从由国家实力所界定的世界格局，还是在此外还遵循着一些“公平”、“正义”之类的法则？^① 国际关系

* 本课题的研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提升中国话语权与国际法律制度变革”（16JJD820010）支持；本文在写作过程中，特别是关于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存在和作用方式，受到了车丕照教授的指点，谨致谢意。

** 何志鹏，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① Gary Chartier, *Radicalizing Rawls: Global Justice and the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pp. 121 – 149; Richard M. Price (ed.), *Moral Limit and Possibility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Richard Shapcott, *Justice, Community and Dialogu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09 – 232; Peter J. Anderson, *The Global Politics of Power, Justice and Death: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张旺：《国际政治的道德基础》，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7—51页。

中的“公理”仅仅是被“强权”玩弄于股掌之间的借口，还是国际社会确实可以借助来衡量的一个真正尺度？^① 这是面对国际关系的历史和现实我们都要思考的问题，也是国际关系的参与者进行决策的时候经常要考量和感到困惑的问题，更是国际法理论研讨经常要面对的基础问题。这个问题就可以被归结为国际关系中是否存在自然法，其功能表现为何种方式。^② 自然法观念的核心在于认可法律规则与道德之间的联系，其信念，正如一些法律谚语所标明的，“法乃公正与善良之艺术”（乌尔比安），“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其目标，则在于超越实证的规则来判断行为的正当性。所以，国际关系中各行为体行动的终极判断标准就是一个自然法是否存在、是否有效的问题。只有对这一问题有了清晰地认知和明确的判断，才有可能确立妥善的国际关系观念，才有可能形成恰当的国际关系决策，才有可能对于国际关系中的基本规律形成较为准确的阐释和预期。

二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存在的方式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要义在于强调国际规范与道德之间的联系，其目标在于用道德的标准来审视国际规范和国际关系中行为体的主张和做法。本文认可在国际关系中存在着一种相对的自然法，并且在国际关系中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

（一）国际关系中自然法存在的真实性

对于国际关系形态与方向的研讨，知识界有着长久的自然法传统。^③ 自然法的观念，在西方起源于希腊的斯多葛学派，被罗马时期的思想家和万民法所阐明，西塞罗曾说，“法律乃是自然之力量，是明理之士的智慧和理性，是合法和不合法的尺度。”^④ 此后又由中世纪思想家圣托马斯·阿奎那所发挥，在国际法呈现的初期，被一系列文艺复兴时期以后神学和社会科学学者所阐释。包括维多利亚、贞提利、苏亚雷兹、格老秀斯、普芬道夫等一系列国际法学者，都在国际关系中不断展开对应有规则的伦理分析，^⑤ 而且这些学者都将国际法直接视为国际社会的自然法。^⑥ 虽然此后由于实证法的逐渐兴起，使得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影响有所削弱，^⑦ 但是事实上，自然法学说从来没有真正地消失过，自然法的实际存在也没有被有效地否定。^⑧

^① [美]路易斯·亨金等：《真理与强权：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胡炜、徐敏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H. Kleinschmidt, “Natur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Notes on Changes in the Theory of Legal Sources since the End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 *Historisches Jahrbuch*, 2015; Mary Ellen O’Connell, “International Law’s Natural Normativity”, (2009) 103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Meeting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358, pp. 385 – 388.

^③ Andrew Clapham, *Briely’s Law of N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th edn, 2012), pp. 15 – 22.

^④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页。

^⑤ Gerhard von Glahn and James Larry Taulbee, *Law among Na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earson, 10th edn, 2013), pp. 25, 31 – 32.

^⑥ James Crawford,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th edn, 2012), pp. 7 – 11; Vaughan Lowe,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25;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张文彬：《论自然法对国际法的影响》，载《法学家》1993年第Z1期；林青：《人类社会的理想与现实——论自然法思想对当代国际法的影响》，载《理论界》2015年第4期。

^⑦ 周鲠生：《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原书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8—21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8页。

^⑧ 史彤彪：《自然法思想对民法和国际法的贡献》，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

国际关系中的道德考量对于国际关系的发展始终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国际法的基石原则“约定必须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就是一个道德律令。^① 而从中世纪以后欧洲大国崛起的过程看，无论是西班牙还是葡萄牙的成长过程，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用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来进行说明和解释。^② 具体而言，这两个国家虽然试图采用国际法的方式来划分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然而它们既没有考虑到欧洲其他国家可能的主张，也没有考虑到被征服地区人民的需求，也就是说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国际关系的道德规范。虽然在当时的时代条件之下，这些国家并没有意识到这种失误的负面效应，但是从长期的影响观察，这种负面状况就非常明显了。与前两个国家的情况相比，作为世界大国的尼德兰、英国、法国、美国在崛起的过程中都有意无意地借助了国际关系中的道德因素来构建自身作为世界领袖级大国的地位，从而减小了其上升的阻力，增加了其在国际关系中被认可和支持的因素。例如，尼德兰著名法学家格劳秀斯利用自然法论证海洋自由的理论，不仅试图推翻葡萄牙提出的分割世界海洋的主张，而且为后来的商业与海洋大国在世界上崛起奠定了基础，可以认为是提供了一种制度性的公共物品，这种道德上的正当性很显然会受到其他国家的欢迎和支持；^③ 英国利用其宪政民主制度和在国际会议中倡导禁止使用和贩卖奴隶的观点，为其在国际社会上的发展形成了道义基础；法国利用其在大革命时期锤炼出来的自由、平等、博爱的主张为其在全世界奠定良好的外交与文化形象，提供了有效的话语优势；^④ 美国从19世纪开始，提出类似于民族独立、民族解放、人民自决的观念，并且在20世纪提出了用全球性国际制度、国际组织来解决国际问题的思路，这一思路为其在国际社会占据领导地位、获取制度优势创造了重要的条件。^⑤

如果我们聚焦于国际法的范围之内，就不难发现，当人们考虑国际法渊源的时候，仍然在条约和习惯之外加入了一般法律原则这一因素。如果说条约和习惯都属于实证法范畴的话，那么，一般法律原则显然被视为属于自然法。^⑥ 与此同时，被国际社会广泛关注、同时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规定的强行法规范（*peremptory rules, jus cogens*），实际上也是超越实证规则、对实证规则进行约束和引导的自然法在条约法律体系中的体现。^⑦ 而关于强行法的讨论，显然不仅仅局

^① Alina Kaczorowska,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Routledge, 4th edn, 2010), pp. 98, 164.

^② 更细致的阐述，参见何志鹏：《国际法与大国崛起》，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年第1期。

^③ 高全喜：《格老秀斯与他的时代：自然法、海洋法权与国际法秩序》，载《比较法研究》2008年第4期。

^④ 有关细节，参见〔英〕彼得·弗兰克潘：《丝绸之路：一部全新的世界史》，邵旭东、孙芳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2—238页。

^⑤ 相关背景与进程，参见刘德斌主编：《国际关系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0—42、57—58、72—75、88—90、174—175、206—207页；袁明主编：《国际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版，第17—18、40—41、61—62页。

^⑥ Mary Ellen O'Connell, Richard F. Scott, and Naomi Roht-Arriaza,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Cases and Materials* (New York: Foundation Press, 6th edn, 2010), pp. 141—142.

^⑦ 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条〔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绝对法）抵触之条约〕：“条约在缔结时与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抵触者无效。就适用本公约而言，一般国际法强制规律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需要说明的是，在条约法公约商定的时代，特别是台湾地区人们使用的半文半白汉语，“规律”一词在名词意义上即为现在的“规范”，在动词意义上即为现在的“约束”，所以并不是错误，只是时代差异。参见罗竹风主编：《汉语大词典（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6054页。有关讨论，参见梁云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8—39页；Jeffrey L. Dunoff, Steven R. Ratner, and David Wippman, *International Law: Norms, Actors, Process* (The Hague: Wolters Kluwer, 3rd edn, 2010), pp. 58—61；Barry E. Carter and Allen S. Weiner,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Wolters Kluwer, 6th edn, 2011), pp. 112—115。

限在条约的框架之下，在国际法院审理的德国诉意大利的国家豁免一案，意大利充分地阐述了其所理解的“强行法”的范围。^①此前，一些国家在国内的诸多司法实践中，也屡次采用了强行法的观念，这些实际上都是传统或者新兴的自然法观念在国际关系中的体现。^②

（二）国际关系中自然法存在的具体类型

当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之中的存在被真正认可的时候，^③就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其具体的存在方式。粗略分析，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存在方式可以从层次上初步区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国际关系整体格局中的自然法，是最为基础、最为抽象的自然法存在方式。例如，在国际关系呈现的初期，国家之间是一种共存的关系，此时的自然法就是如何有效地进行共存。在那个时代，主权原则就是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核心要义。在这一核心要义之下，要求国家之间相互尊重各自的存在，相互尊重领土完整，避免相互侵犯和干涉内政，这种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就是威斯特伐利亚时代的主导精神。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关系的自然法的总体指导思想就进入了范式转换的轨道，迄今已经达到范式转换的初级阶段。具体而言，虽然在国际关系中出现了一些新范式的雏形，但是原有的范式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完全被替代。这种新的范式的主要特征就是超越国家的至高无上性，对国家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的行动自由予以制约。对于国家内部自由的规制主要体现在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人权领域，具体体现为国际机制对于国家所采取的关税与贸易规则提出一系列的纪律要求；对于国家在投资方面所赋予的外国投资者待遇以及投资运行的管控制度进行关注和监督；对于在人权领域的具体制度和做法要求国家进行报告。在这些领域，原本在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下都是属于国家自由裁量的空间，但在新的世界秩序之中，主权已经不再是一个坚不可摧的壁垒，原来主权范围内的事务已经被国际社会所广泛关注和调处。当然，这种关注和调处并不是说国家仅仅让渡了自身的一部分主权，^④被一种力量所侵蚀，而是国家同时也成为全球治理结构的参与者，对于同属一个国家集团内部其他国家的主权也参与规制和监督。所以，这种情况更适于被描述为“主权渗透”。

对于国家外部自由的规制则主要体现为国际公域的治理，例如极地、外空、网络空间，而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传统的海洋自由的终结，而以海洋治理予以替代。此种海洋自由的范式转换具体而言体现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海洋自由的地理范围逐渐限缩。在格老秀斯的时代，海洋自由的地理范围实际上是领海之外的所有区域，而领海的宽度是非常窄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不仅领海的宽度被拓宽了，而且在领海之外出现了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如果再进一步考虑到计算各种海域计算的基线也发生了变化，也就是从原有的被很多国家所承认的自然基线，拓展

^① *Jurisdictional Immunities of the State (Germany v. Italy: Greece intervening)*,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2, p. 99, paras. 80, 88, 92 – 97.

^② 其中最有影响的是“皮诺切特案”，但这个案件管辖权的正当性是非常值得争论的。Alexander Orakhelashvili, *Peremptory Norm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88 – 359. 美国法院曾明确表示，不能因为违背国际法就认定国家及其领导失去了管辖豁免资格。参见 Gary B. Born and Peter B. Rutledge, *International Civil Litigation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The Hague: Wolters Kluwer, 5th edn, 2011), p. 351。

^③ 关于历史与当代国际自然法的内涵与外延，参见罗国强：《论自然法的否定之否定与国际法的构成》，载《法学评论》2007年第4期；罗国强：《普芬道夫自然法与国际法理论述评》，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

^④ 参见刘凯：《国家主权自主有限让渡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8—89页。

到了很多国家采取的直线基线，则各个国家可以自由使用的公海的范围被大大地缩小。但这还不是公海自由转换为海洋治理模式的主要方面。如果考虑关于海洋鱼类种群协定、海洋环境保护的各项协定，就不难发现，在海洋上，即使是在各国管辖区域之外的水域，国家也不完全是自由的。当代的海洋资源已经不是被所有国家所自由使用的。海洋的开发与使用必须照顾到自愿、环境发展，以及各个国家的需求。后一方面在国际海底区域上体现的尤为明显。上述情况结合在一起这都属于国际法宏观格局和总体范式的转换，也就是说，在一个时代国际法的基础理念呈现出的一种潮流，我们可以将之称为宏观层面的、整体格局上的国际自然法。

第二个层次是中观层面的自然法，也就是国际社会在一定时期所倡导和认可的潮流，例如，在19世纪末20世纪中期之间，国际社会的主流是人民自决，也就是被压迫、没有国际独立人格的领土、没有自治资格的领土，通过斗争的方式取得独立和自治的权利，这一趋势被当时的国际社会所广泛认可，并且被规定在很多的国际条约之中。其中最为明显的是20世纪中期《联合国宪章》中的规定，以及20世纪60年代联合国通过的《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同样，这个原则在当时很多国际文件中也有体现，例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等。到了20世纪90年代，国际社会的主流趋势变成了全球化，这种全球化实际上是那个年代的自然法的一种表现形式，也就是推进自由贸易、自由投资，无论是何种制度的国家都存在着通过参与到国际市场之中，来维护和增强自身的权益，通过提升国际市场参与度来提升本国的经济发展水平的愿望。这两种方式，都可以被视为是一个阶段的国际自然法，它在时间的维度上没有整体格局中的自然法那么大，也不像整体格局的自然法那样难于被撼动，在领域上它所涉及的方面不那么多，并不关切到国际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仅仅是在局部的范围内存在的这种规律和趋势。这种中观层面的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体现的很多。

第三个层面的自然法就是更为微观的、各个领域内部的一系列制度。其所涉及的时空没有前两者那么大，但是相对的内容可能更为明确一些，例如，在20世纪前半叶，呈现出来的日益明显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反对战争和以武力相威胁的方式来解决国际争端，就是这个时代的自然法。^①而此种自然法，最后带动了在20世纪中叶《联合国宪章》中确立起了禁止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再比如，从19世纪初期，英国开始主张一直到19世纪末期进入国际立法文件的禁止奴役和贩卖奴隶，成为20世纪在劳工方面国际法的一个重要原则，也就成了这一领域的自然法。与此类似，在20世纪中叶，随着人权观念的兴起，对于种族歧视、种族隔离、种族灭绝等一系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反对，就成了在人权和人道领域的自然法，这些具体相对明晰的自然法，比起上述的自然法更容易被转化成实证的条约和习惯，所以，它们更有利于带动国际法的前进和发展。

三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生成机制

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本质上就是国际社会行为体对于国际关系应当如何存续和发展的共

^① 参见陶樾：《现代国际法史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原书1946年出版，主要参考了Garner的*Recent Develop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1922），第63—123页。

识。其中既包括对于行为体应当如何行为的观念，也包括国际结构如何确立和演变、国际关系如何开展的理解。那么，此种自然法是如何形成的呢？虽然传统的自然法观念曾经基于人们对神的信仰而将自然法与神的意志结合在一起，无神论的自然法支持者更愿意从人的自然理性去论说自然法在人类社会的呈示，但本文更愿意把自然法理解成为一种社会的、历史的、属人的规范体系。^① 在这个问题上，国内的自然法与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并无二致。

（一）自然法基于人类的欲求而萌生

虽然自然法观念的典型理解在于法律不是被创造、而是被发现的，^② 不过，自然法并不真的属于外在于人类的自然，而是属于人类的，是人类在互动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此种互动的起点是人类的本能需求。从心理学上看，人在本能层次的需求本质上是非理性的，虽然存在着极少数的例外，但是主导着人类的行为模式。如果说人类道德起源的内生动力就是每个人对于自己生存、延续和发展条件的本能需求的话，那么，国际关系中的道德，也就是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其实也来自于国家和国家中的每个个人对于其生存、延续和发展条件的本能需求。^③ 特别是当我们看到国家的基本认知模式来自于人的认知、国际关系理论将国家视为类似人的行为体的时候，就不难发现，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也有一些基本的需求。^④

人们在思想观念上一直期待过上和平、安宁、富足的生活。这是考虑自然法能够产生的逻辑起点，这同样也适用于国际社会。“在国际关系中，各国并不能完全凭着自由意志而任意达成协议。国家之间之所以达成协议，形成支配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因为这些原则、规则和制度是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有这样的需要。国际法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在法律上，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意志的协议，而在法律之外，国家意志的协议是受国家之间来往关系的需要所支配的。”^⑤

与个人对于生存的渴望一样，生存是国家最根本的原则。《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从这一条文的措辞可以看出：第一，《联合国宪章》是认可国家存在着一些基本的自然权利的，而自然权利的基础是自然法。也就是说，《联合国宪章》默认存在着一些自然法规则。第二，《联合国宪章》认为自卫是国家的自然权利。而自卫的目标显然是国家的基本生存，换言之，国家的生存构成了在国际关系的自然法框架内一个国家所需要的最基本条件。国际法院审理的“核武器咨询案”将国家的存续视为是否可以使用核武器必须认真考虑的因素。^⑥

对于个人及国家发展的欲求同样被国际社会所关注。《发展权利宣言》在前言和正文中

^① 有学者认为，实证法理论的特征是仅仅考虑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实践，而自然法理论则进一步认可道德因素的核心作用。Basak Çali, *International Law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77–78。

^② Jan Klabbers,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5.

^③ 刘杨、郭燕：《从“自然状态”走向“永久和平”——康德国际法哲学思想刍议》，载《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④ 关于国家生存的基本逻辑，参见何志鹏、孙璐：《国际关系的现实主义维度——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立场探究》，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4年第6期。

^⑤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9页。

^⑥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96, p. 226, paras. 91, 105.

指出：

承认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承认创造有利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发展的条件是国家的主要责任。

认识到除了在国际一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外，同时还必须努力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一项特有权利。

第2条

1. 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2. 鉴于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他们对社会的义务，因此，所有的人单独地和集体地都对发展负有责任，这种责任本身就可确保人的愿望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实现，他们因而还应增进和保护一个适当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秩序以利发展。
3. 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第3条

1. 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2. 实现发展权利需要充分尊重有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3. 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概言之，国家与个人一样，都需要追求自身的硬实力，而后增加自身的社会影响，这些就是社会形成自然法规则的观念基础。

(二) 自然法基于社会的互动而形成

仅有需求是无法形成社会规范的。人既不可能、也不愿意长期独存，而必须与其他行为体共存。在共存的过程中，人们彼此互动、反馈，由此形成了人们体会和认知的行为准则。作为非理性的生存和发展需求是自然的，而作为理性的自然法则是在自然的基础上通过多次博弈而形成的。这就是理性与非理性的最基本关系。所以，尽管自然法并不是写在纸上，它确实写在人们的心中。^① 也就是说，自然法的基本内容存在于人们对于社会生活的基本理解。而这种基本理解是在人们彼此长期共存、反复互动、多次博弈的过程中形成和沉淀的。换言之，从发生学的角度看，自然法是历史发展进程中人类社会形成的共识，是人们在给定的时空条件之下，经过不断的试错而沉淀下来的正当生活方式，其形成模式是：行为——反馈——修正行为——再反馈；在修

^① C. Fred Alford, *Narrative, Nature, and the Natural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vii.

正行为和再反馈之间反复循环，最后，行为模式化、定型化，人们再进一步将这种模式化的行为进行传导，最终扩散、沉淀成为整个社会群体共同认可的规则，这也就是一个时代的、一个空间范围、一个社会群体的自然法。^①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不难看出，自然法与社会条件有关，它并不真的是自然的，而是人类社会实践探索的一个阶段性成果，与人的心理状态和基本需求有关，既有着人类社会，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共性部分，也有着基于不同的地理区域、不同的资源禀赋而存在的文化差异，在不同的地域进行不同探索的个性因素。总体看来，在使用的方式上，自然法一般在两种情况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第一种是在草创时期，人们会用自然法来证明应当存在何种方式的规则。另一种情况是在革命时期或者革新新时期，人们用自然法则来评判原有的规则，对于按照原有规则所做的行为进行反思和批判，并且要求树立全新的、不同的规则。

从历史和社会的角度，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认识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第一，主体之间的共识，也就是在国际关系的行为体（特别是国家之间，也包括公民之间）就何为国际社会的善、何为值得期许的国际生活方式所达成的一致。鉴于人们对于生存、延续、更优条件要求的一致性，更由于在人类世界，稀缺性已经成为一个恒久的前提假设，所以，人们对于希望的生活方式是可能达成一致的。主体共识就是对于存续及更佳生活条件的希求。^②第二，主体与客观条件之间的适度性。主体间共识之所以不是无基础的空想，就是因为客观的条件达到了可以满足此种需求的程度，即物质生活和制度建设积累到一定的水平。主体间形成共识基本有一个规律可循。那就是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人们普遍追求人道主义；换言之，即更大范围的人享受更好的生活。这一点与功利主义主张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需求差距不大。

国家之间的自然法循着同样的轨道前进。国家之间互动的基本条件是国际社会的共存生活。国家的每一项行为都期待能达到一个结果（如果A国抢夺B国获得财富），但是在行为结果之外还会有其他的反馈（B国对A国警惕、报复），此种反馈还会产生进一步的连锁反馈（如AB两国之间由此陷入长期战争，人民苦不堪言，其他国家对A国采取防范的态度）。针对一系列的反馈，行为体会对原来的行为进行修正（A国放弃采取抢夺的方式，而改用平等贸易的方式），由此形成了一个方面的基本规范（例如不得抢夺、和平相处、自由贸易）。所以，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也是社会发展而逐渐生成的。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旋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精神，这种主旋律与精神，就可以被视为这个时代的自然法。当我们说法律体现了最低程度的道德，很多国际法规则自然就体现了最低的国际社会道德，也就是将国际法视为某种意义上的自然法。自然法实际上就是希望在绝大多数状况下，要求福利主体扩大、福利内容增多、福利水平提升，而并不是相反，如果出现了与此相异的逆流，那就应当只有社会资源总体水平下降一种情况是可以被接受的。否则，在资源水平没有下降的状况下去降低人类的生活水平、恶化人类的福利状况，就会被视为退步，会被社会弹性所打击。此种进程非常类似于经济学中的帕累托改进。^③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之间经过前述的行为——反馈模式，从首先利己的出发点采取行动，逐渐发现了有限利他的必要性，从竞争思维开始，到合作思维与竞争思维共存，国际关系自然法的内容逐渐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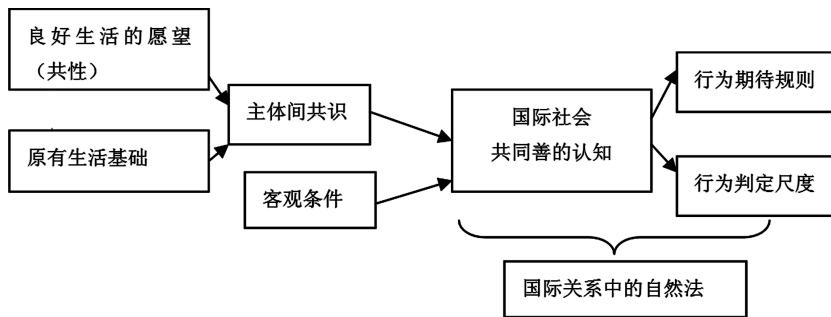
^① Felix E. Oppenheim, "National Interest, Rationality, and Morality", (1987) 15 *Political Theory* 369, pp. 369 – 389.

^② [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郑永流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4页。

^③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情形的分析排除了革命的情况。因为革命意味着推翻原有的社会阶级或者阶层，建立起一种新的统治体系，甚至是不同的治理模式。虽然在革命的情况下也要遵从一些基本的社会准则，而且革命的口号无例外的是提升人们的生活质量，但是实际结果并不总是理想的。

淀，自然法的范围也随着国际关系涉及面的扩展而不断散开。

作为国际社会的自然法，和国内社会的自然法一样，纵使某种状态是好的，它也不会自动地到来，不会自动地变成一个社会的主导规则。因为社会的所有行为体，如果没有倡导、没有引领，是很难自主呈现出新的、更加合理的规则和制度体系的。不过反之，如果一项制度、一种做法是坏的，它却可能在执行的过程中逐渐衰减。因为各个执行的层级都有可能怠于实施恶的政策，惰于实行坏的指示，并且逐渐恢复到一种可以接受的情况。历史反复证明，一个错误的决策或者制度最终形成的违背民心的情况，不仅使得民众心理受到负面影响，也会使得这种规则自身无法长期地持续下去。



一定时空条件下自然法的形成过程

(三) 自然法基于历史的发展而变化

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的总体内涵具有变动性，它总是随着时间和发展而变化，不断展示出了新的内容，而不是亘古不变的规律和规则。不仅是自然法的学说，而且人们所理解的自然法的内容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① 如果我们可以认定历史确实是在进步的话，那么这种进步的动力也无非就是人们心中对于更好的生存条件、更适合的生活方式的渴求。

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具有文化相对性，这种相对的自然法是根据历史不同阶段社会的不同状况而变化的。鉴于前文所述，所谓的自然法，实际上是一个给定的时空范围之内，人们行为方式的总结和沉淀，那么，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上，也必然是有不同时间、不同的时代背景、不同的地理环境所导致的不同行为方式，人群共识这种不同的规范和认知的沉淀就形成了具有文化相对性的国际关系自然法。在这种情况下，就要考虑国家的需求。例如，一个崛起的国家在何种背景下需要什么样的条件？更具体地说荷兰在崛起的时候他们期待着一个对其开放的海洋商路。另一个方面就是在这个需求面前，要有一个理论的工具，也就是智者的探索。同样列举前面的例子，就是在尼德兰崛起的时候，格老秀斯向尼德兰、向世界提供了海洋自由论，而海洋自由论就像世界打开了一扇所有国家在崛起的过程中都可以使用海洋、利用海上商路的大门。

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是具有时代相对性的，由于自然法是一个给定时空的人群共识，所以它必然随着时代而变化，因为国家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资源配置状况，有不同的发展方向需求，所以指望人类在任何时候都追求同样的规则，都倚仗同样的自然法，实际上是一种僵化的、形而上学

^① C. Fred Alford, *Narrative, Nature, and the Natural Law*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p. viii.

的观点。以海洋法的基本观念为例，在格老秀斯之前，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探索可能会满足于教皇将大西洋、太平洋划分成两个国家可以进行分割的领域，而到了格老秀斯时代，随着科学技术和人们认识的进步，一些国家出现了对海洋的需求。因而格劳秀斯提出海洋自由的理论，挑战原有的将海洋分割的理论，通过海洋权益的范式转换来反映新时代的特点。而当前随着人类在海洋资源领域能力的日益提升，随着技术和设备的不断现代化，人的捕捞能力、海洋资源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如果继续按照格老秀斯的理论，认为海洋的资源取之不尽用之不绝，那么实际上就已经违背了当代社会的现实，违背了我们在当代社会对于海洋所要达到的目标，在这个时段，国际社会就有必要进入到一个合作治理的新境界，而不能再完全坚持原有的海洋自由观念。概言之，如果说海洋自由可以视为是格老秀斯时代的自然法，那么海洋合作治理就是当代和今后一个时期的自然法。

四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作用方式

自然法的重心当然在于认定文明的人类社会应当共同认可一些规则，但更多的是对于社会中潜在发展的规范（自然法）所起作用的理解。虽然有观点认为自然法在国际法中受到的支持很少，^① 或者自然法对于实践的影响比学者们认可的低得多。^② 但这种观点是很难从国际关系的历史与现实中得到坚实认可的。

（一）是否违背自然法的判断来自社会舆论

在相当长的时间之内，甚至直到当今，国际社会仍然存在着国际法是否属于真的法律的争论。如果我们说，国际法在很大程度上（当然并不是全部）体现了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的话，那么关于自然法是否为真正法律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在追问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究竟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③ 当国际法的一些部门开始具有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和惩治机制之后，“自然法”这种没有直接的审判机制和惩罚机制的作用方式就更值得深入探讨了。

在国际关系中，即使是某些正式的制度都没有非常明确的判断和裁决机制，故而，自然法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在国际关系中期望能够得到确立起明晰而有效的裁断和评价制度是很难的。所以，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的建立和实施主要存在于国际舆论领域。具体而言就是，当一个国家的行为，违背或者是突破了这一时代、这一空间人们所接受的国际规范的时候，其他国家就会通过各种渠道来发出声音。这些渠道都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司法渠道，也经常不是政治渠道，而只是通过新闻媒体、外交声明或者其他方面的话语表达，对于该国违背国际关系伦理和公共秩序的行为提出批评或异议，国际社会在这种批评和异议的前提下形成一种新的共识，即该国的行为已经违背了当前国际社会的自然法。

国际自然法的作用机制相对实证法更为隐性。所以，对于国际关系中道德的倡导既不能太快，也不能太慢。既不能太早，也不能太晚。既不能过于理想，也不能完全拘泥于实力，而不考虑人类发展的未来方向。

^① Martin Dixo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th edn, 2013), p. 18.

^② Peter Malanczuk, *Ak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Routledge, 7th edn, 1997), pp. 15–17.

^③ 王志远、白云娟：《自然法的优越性——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一种解释》，载《理论界》2005年第11期。

(二) 基于自然法的奖惩基于长期的反馈

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源于行为体基于认知的对策选择，也就是对符合自然法的支持来自国际关系行为体的长期肯定性评价和因此而产生的行为；对违背自然法的惩罚也来自社会舆论的否定性反馈。与国际自然法的认定方式没有正式机制一样，违背国际自然法的惩罚机制也并不来自于任何国际执法机制。或者说，在对于是否违背国际自然法、违背了此种国际自然法究竟会产生何种后果这一问题上，不可能完全指望现有的国际制度，而必须在国际关系的发展层面来予以判断和分析。其中最主要的反馈机制是国家之间的合作、评估和身份认同机制。^① 具体来说，当一个国家的行为能够引领或者符合国际社会的自然法的时候，其他国家就会对这个国家的形象予以正面的评估，从而把这一国家视为一个良好的国家，对这一国家产生正面的印象，与这个国家积极合作，在国际社会事务中给这个国家以机会和适当的位置，让这个国家能够积极表达自身观点，呈现出自身的愿望，并进而解决一系列问题。^② 反之，如果一个国家违背了国际社会的公认规则，其他国家就可能会对这种违背规则的行为予以谴责，或者对违背规则将可能产生的后果不予认可，最终，这一国家的国际形象会逐渐降低，成为各国都不愿与之交往的行为体，当然在国际事务中的发言权和其他表达机会也会被遏制，总之该国的发展环境会受到很大地消极影响。在和平发展被公认为世界主旋律的时代，如果任何试图开启战争，或者采取武力相威胁的手段，则此种行为都违背了国际社会的道德，也就是违背国际关系自然法。此种行为不仅在国际舆论上会受到负面的评价，而且一旦此种情绪占据了主要的地位，对于国家的对外政策产生了影响，就有可能对于国家的利益造成很大的威胁，甚至导致不可挽回的损失。

如果从历史的经验上去寻找人类社会曾经试图将自然法付诸法律实施的具体例子，可能会找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的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这两次审判的共同点在于都存在着寻求实证法依据上的困难。在这些行为者从事被东京审判和纽伦堡审判所否定所惩罚的“犯罪行为”的时候，相关行为的违法性是并没有确定的。在审判的过程中实际上就有一些被告对此种问题提出了反对意见。在此种时刻，确立相关行为违法性的实体规则，确实除了存在人们的良知和道德领域，实证法相关依据和体系框架并不是特别充足。此种情况仍然被国际社会所认可和欢迎，甚至被事后联合国理解成为国际法的重要进展或原则，这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自然法的力量，但值得深思的另一方面是，本质上被起诉的犯罪嫌疑人都是战败国的官员，战胜国的官员无一被起诉。^③ 如果对于这一问题进行反思，就可以质疑：究竟是政治力量占据了国际关系的上风，还是道德的力量主导了国际社会的力量？也就是说，即使我们将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视为自然法的胜利，则此种胜利也是存在着诸多疑问的，疑问的主要表现就是道德的方向与战胜者的方向处于同一角度。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辨明相关的审判实际上是自然法成为了国际司法机制的主导力量。

根据一些学者的阐释，类似的例子还有 20 世纪 90 年代成立的前南斯拉夫特别刑事法庭。在

^①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24 – 231.

^② Andrew T. Guzman, “International Law: A Compliance-Based Theory”, (2002) 90 *California Law Review* 1823, pp. 1823 – 1887; George W. Downs and Michael A. Jones, “Reputation, Compli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2) 31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95, pp. 95 – 114.

^③ 朱文奇：《国际刑事诉讼法》，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第 3—12 页；朱文奇：《现代国际刑法》，商务印书馆 2015 年版，第 175—178 页。

这一法庭中，受审的也仅仅是前南斯拉夫的国家领导人和官员，与其相对的一方——北约的军事人员全部处于法律的机制之外，为他们准备的起诉书也未能启用。^①这些被告在多大程度上是作为违背国际强行法（自然法）的犯罪嫌疑人而被逮捕和审判的，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理解成因为他们的战争失败而被胜利者处分，也仍然是一个值得长期讨论的问题。

在国际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有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认为，对于那些不能够有效维护本国人民权益、造成国内人道灾难的国家，国际社会可以启动措施，践行“保护的责任”，这种对于国际社会自然法的贸然自信也同样是不可取的。一个明显的实例是，2011年北约滥用联合国安理会的决议，对于利比亚所采取的武力干涉，最终导致了利比亚原合法政府的颠覆，最糟糕的是，给利比亚人民带来了更为深重的灾难。此种情况也导致中国等对国际社会负责的国家在叙利亚等问题上高度谨慎。^②因而，盲目自信、认为自己是自然法的执行者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可能是非常有害的。

尽管自然法在国际社会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方式，比较间接、比较长期、比较柔和，但是绝对不能因为此种特性而认为它并不重要，可以置之不理。正如一个能够引领国际社会的观念和道德的国家，会在其发展进程中受到很多国家的支持和扶助一样，一个违反了国际道德的国家也会因为此种违法而付出巨大的代价。因为一个国家的存在方式与发展道路与此种认同不可分离。从主观的方面看，需要在社会中具有被认同、被接受的心理状态，其自身的社会心态会因为他国的友好关系、接受态度而变得更为平和和积极。反之，如果这一国家在国际社会上受到的都是敌意曲解，那么它的社会形态就会变得扭曲，它的发展方式也会因此而发生负面的转向。从客观的方面讲，各个国家对一个国家的认识，对这一国家的评价，对这一国家形象的认知，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国会与这一国家发生何种层次的联系，是否能够进行长期友好地合作交往，如果这种回答是正面的、积极的，则被评价的国家的发展道路会更加地顺畅，反之，如果这一国家被视为具有很差的国际形象，其国际声誉较低，则其发展的方式、发展的道路显然也会变窄，会有更多的阻碍。

五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实践价值

国际法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被认为是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或者国际社会的实证道德。因而，对于国际法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就代表了对于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态度。进而，重视国际法、用国际法的方式解决国际问题、用国际法的话语呈现国家立场就容易被接受为在国际关系中尊重和遵守自然法。从实践的意义上讲，充分认识到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实际存在和相对存在有助于国家有效地确立自身的立场、表达自身观点。

^① [奥]汉斯·考施勒(Hans Köchler)：《联合国、国际法治与恐怖主义》，何志鹏译，《法制与社会发展》2003年第6期。
^② 杨永红：《论保护责任对利比亚之适用》，载《法学评论》2012年第2期；杨永红：《从利比亚到叙利亚——保护责任走到尽头了？》，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2年第3期；黄璐：《从使用武力看保护的责任理论》，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3期；何志鹏：《保护的责任：法治黎明还是暴政重现？》，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1期；曲星：《联合国宪章、保护的责任与叙利亚问题》，载《国际问题研究》2012年第2期。

(一) 认真对待国际关系中的道义力量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基于社会交往的实际存在首先提示我们，在选择国家发展道路的时候，必须充分重视道德的力量、道义的力量。需要谨慎地审时度势，对于国际社会的宏观趋势、总体潮流有着充分的研判。因为这样不仅关乎国家的形象以及声誉，而且关乎由此而进一步出现的国家实体利益。^① 鉴于在一个理性选择的系统中，未能充分考虑和遵守国际道德的行为体会受到负面评价，所以国际关系中的行为体必须认真对待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从这个意义上讲，国际关系自然法最重要的作用就是警示国家始终保持理性的态度，无论是在国内事务的决策和发展之中，还是在国际事务的判断和采取行动进程中，都应当充分注意到社会的主导潮流，充分认识到国家发展的主要目标，不能够突破人类对于国际关系认知和接受的底线，也不能够贸然采取国际社会所难以接受和认同的行动。要着眼于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防止做出对于国家的存在和发展非常不利的选择。^②

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存在和运作机制，提示各个国家，在国际社会中要“正心诚意，谨言慎行”。具体而言，正心诚意，就是在观念上要找到国际关系的主导旋律，要选择正确的发展道路，对于国际社会的主要舆论导向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进而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进行反思，对于自身所要采取的发展道路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在此基础上作出正确的选择。

所谓谨言，就是要充分地注意到道德言说的重要性。虽然中国古代哲学家老子曾经表达过“信言不美，美言不信”的主张，但是，在国际关系中更应当注意到中国另一位重要的思想家孔子的观点系“言而不文，行之不远”。对于国家来说，无论是在对国际发展潮流的表述上、在对国际格局的评价上，还是对于国家行为的主张方面，都有非常充分的机会去阐释自己的观点，去为自己的立场进行解说和辩护，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国家能否充分利用国际社会的表达机会去陈述自身对于世界的未来格局、国家发展方向的主张，是它能不能够引领国际观念、塑造国际意识的重要方面，同时更是它能否有效地维护自身的形象，为自身的选 择提供良好阐释手段的标志。

所谓慎行，就是说在国际社会已经整体上接受和认可国际法的权威和正当性、法治成为各国的真诚信仰的背景下，就应当表现出一个认同和遵守国际法的态度和行为模式，并由此获得国际舆论的认可和国际关系行为体的尊重和支持，而且此种态度和方式也有利于行为体对自身形象的肯定。反之，疏离于国际法律体系，拒斥用国际法的方式来阐释和解决问题，就可能遭受国际社会其他行为体的心理抵制和行为排斥，由此失去本国的名誉和实体利益。在国际社会中，各个国际社会的成员诚然非常注重一个国家的语言表达，但同时也非常注重这个国家的行动，当语言和行动发生矛盾的时候，国家会更注重去评价它的行动，而不是它的语言。因而，对于国家而言，谨慎地采取行动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够盲目、莽撞、贸然地去采取一些还没有被充分讨论的行动。也就是说，必须保持国家政策的相对稳定、公开，而不能够以感性的方式，突然地采取一些重要的决策，导致其他国家的猜忌和怀疑，并进而形成负面评价，阻碍国家的发展道路，甚至对国家本身的存在构成威胁。进而言之，别国与本国对于国家身份的认同，不仅仅是一个国家物质

^① 阎学通：《道义现实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载《国际问题研究》2014年第5期；戴长征：《道义与国际秩序》，载《现代国际关系》2014年第7期。

^② 吴献举、张昆：《国家形象：概念、特征及研究路径之再探讨》，载《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何平：《国家形象塑造与文化软实力建设》，载《文化软实力》2016年第1期。

利益层面的问题，也是一个国家心理层次的问题，国家避免在社会关系中被孤立、避免受到否定性评价，也是每个国家的情感需求。简言之，认同国际道德、表达对国际公认法律规则的支持和遵行，对于一个现代国家而言，是存续和发展的正当道路。

（二）构筑国际关系中的道德高点

自然法不是一个清晰而绝对的尺度，而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其内容较为模糊，要求较为宽泛。作为人类对国际关系中的行为方式的通行理解，它更适于被理解成一个“阈值”，而不是一个清晰而固定、非黑即白的规则。这个阈值的上限是在一个确定的时空条件下社会资源所能够支撑的最优表现，也就是最大限度地提供资源，让民众享受福利，超过这个上限，社会资源就难以支撑，社会体系就会崩溃，进而导致相应的行为无法持续。这个阈值的下限是社会资源的调配者为能很好地利用社会资源为民众谋福利，而仍然能够被社会所容忍的最低水平。如果低于这个水平，就可能会发生社会变故，人民就可能起义，推翻旧有的统治结构，寻求新的治理体制。英国《大宪章》的产生、美国《独立宣言》的出现，中国古代的商汤灭夏桀、周武伐商纣、陈胜吴广起义、朱元璋等领导的元末农民战争都属于低于下限的社会变迁。在这个阈值之中，社会资源掌控者实际上有着较大的自由决定和裁量空间，在这个空间内的行为都不算是违背了“自然法”。在一个国家的体系内部是这样，在超越国家的范围之内，自然法也同样处于相对宽泛和模糊的区域之内。

此时，如果对于大多数国家而言，自然法意味着应当对国际社会中的道德存有敬畏之心的话；那么，对于顶级大国则有更进一步的要求。具体而言，如果一个国家居于国际社会的引领地位，那么它关注和重视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核心并不在于追究自然法的实质内容如何，而是要善于引领国际社会，发明出自然法的新内涵，挖掘出国际自然法的新要求，也就是说，要善于对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进行发展和开拓。这是该国能否及时发现国际社会的新发展机遇、新的格局选择，并且进行有效的引领的非常关键方面。换言之，这个国家能不能及时发现国际社会自然法的变革，并且阐释出这种自然法的内容，积极倡导、带头去遵守这种自然法，决定了这个国家能否稳定地居于全球主导性大国的位置。而对于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而言，关键的问题则在于对国际社会的主导发展理念持什么样的态度，对国际社会存续与发展的总体旋律、大趋势能否有效的认知，并追随这样的趋势去策划自身的发展道路。

（三）避免国际关系中的道德绑架

把握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相对性，就是要在认知历史发展的大趋势的前提下，充分了解到这样的重要事实：在国际关系中，并不总是非黑即白、非此即彼、非是即否、非善即恶的对立关系，而是存在着很大的灰色部分、中间地带、未定区域、待决事项。^① 在这些区域和领域，重要的不是结论，而是阐述和言说。如果说，在边沁的时代，国际法更重要的不是明晰的原则和具体的规则而是“国际法理学”（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的话，^② 那么今天，我们也没有走出太远。对于一个国家而言，能否在国际关系中令人信服地提出、坚持并且践行一项主张，是国家能

^① James Crawford, *Chance, Order, Change: The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14), pp. 147 – 178.

^②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Kitchener: Batoche Books, 2000)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781), p. 236. 相关评论，参见张乃根：《国际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页。

否塑造良好的形象以及在国际事务中能否受到尊重和认可以及能否顺利发展的重要尺度。能否进行雄辩的阐述和扎实的论证，是一项主张是否能够获得国际社会广泛的接受和舆论支持的重要条件。

在这个方面，就必须高度警惕并努力避免一些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以其所主张的道德原则去控制和驾驭国际社会的舆论，将其本身的主张描述为国际道德的制高点，而将其他观点、特别是与其态度相左的观点视为异端，为此，有必要在国际事务的立场方面，进行更为充分的论述和解说。冷战结束以后，很多西方国家将其所认可的民主、人权、宪政、法治等理念视为全球共同价值，认为所有的国家、所有的文明必须按照他们所理解的社会治理方式去进行社会秩序的建构和维护，并反对与此不同的立场和主张。例如，2011年叙利亚出现内乱以后，一些西方国家推动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政府和反对派平等对话。表面上似乎主张结束叙利亚的人道危机和难民悲剧，也似乎将政府和反对派平等对待，但是考虑到政府的军事力量，此种关于叙利亚问题的建议实际上就是在拖长叙利亚的人道灾难，就是在片面推销自身的国际道德理念，就是在以人权为名绑架国际社会。包括中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成员非常有必要澄清其中利害，指明国际关系自然法的真正方向。

六 启示

在当代世界，研讨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之所以仍然重要，之所以是一个真问题，而不是伪问题，就在于它并不是一个玄虚的、纯粹的思想实验，而是拥有确切的实践价值。在一个世界贸易自由化规则很可能被忽视和违背的时代，在一个国际关系中的道德准则可能被滥用成为误导国际社会民意借口的时代，在一个法律的方式确立和解决国际问题可能不被一些大国所认可和支持的时代，认清自然法在国际关系中确实存在、确实发挥作用，对于国家的成长具有至为关键的意义，而就当前的中国而言，清晰阐释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启示：

第一，要在国际法理论建构上做更多的努力，构筑国际关系的道德高点。在最近60余年间，中国政府所提出和引领的国际关系准则，无论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①还是和谐世界的主张，以及对于命运共同体的倡导，都有深刻的道德意义，^②都顺应了时代的新格局，符合国际关系的大趋势，充分体现了国际关系中自然法的要求。如果能够在理论上予以明确阐释，再通过实践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予以匹配，则中国就能够有效地抵御某些国家出于道德自负和文化霸权的道德抹黑，就会引领时代的潮流，中国的国家形象也会不断完善和提升。将来，中国需要进一步将中国的利益需求与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国际社会的主导潮流有效地结合起来，塑造出既符合中国利益又能为世界各国所支持的国际关系观念，也就是国际关系的中国理论。

第二，要在论证技巧上做出更多的努力，以充分理论、清晰的事实和妥当的逻辑讲好中国故事。鉴于在国际关系中道德的力量事实存在，并且对国家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所以，每一个国

^① 参见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第一卷）1949—1950》，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99—100页；王泰平主编、张光佑、马可铮副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118—127页；孙友葵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65—66页。

^② 参见张春：《建构中国特色的国际道德价值观体系》，载《社会科学》2014年第9期；苏格：《国际格局变化与中国外交战略》，载《国际问题研究》2015年第4期。

家在采取行动的时候，都应当对自己行为的道德性进行充分的说明，而在展示自己行为道义性的同时，又要非常注意言行并重。正如前文所述，仅有语言是不够的，国际社会不仅仅要看到一个国家所进行的言说，也会非常重视这个国家在相关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由此判断其传播思想所包含的道德主张是否具有持续性和自治性。所以必须坚持行胜于言的原则，在国际社会中真正塑造起大国的形象，用国际社会中的正义力量支持和促进中国的发展。^①

The Formation and Function of Natural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e Zhipeng

Abstract: It is of great concern whether there are constraints on state behavio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if there are, what is the source of constraints, in exploring a state's development process. "Natural law" is one of the most controversial constraint scale beyond international power and national commit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ural law, as a criterion for judging positive legal rules, does exist and has guiding and judging effects on state behavior. International natural law exists in the overall framework leve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ch as the Westphalia paradigm of natural law, the United Nations paradigm of natural law; also exists in the middle leve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ven exists in the micro-level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initiative power of natural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 the basic needs of survival of states and individual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is based on social interaction. Therefore, natural law is not eternal; it will chang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The role of natural law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 flexible, it is mainly through the various actor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ublic opinion evaluation to determine the degree of recognition, and thus determine the State'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pportunities,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participating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affecting the country's development pace and process. It is therefore important for any state to recognize and value natural law. However, for rising powers, to understand the existence and function of natural law, the essence is not to pursue the "true meaning" of it, but to seek and build moral high ground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igilance and avoidance of moral abduc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o as to adapt to and lead the times of the moral trend, to promote the smooth and effective development of their ow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ural Law, Formation, Function

(责任编辑：李西霞)

^① 相关研讨，见刘兴华：《国际道义与中国外交》，载《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李伟：《新时期中国外交的道义取向》，载《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9期；任晓：《中国外交的道义维度》，载《国际政治研究》2007年第3期；陈玉刚：《区域合作的国际道义与大国责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0年第8期；有关案例研究，见赵磊：《主权原则与道义原则结合的典范——解析中国参与苏丹维和》，载《新远见》2007年第3期。